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89,400,000元。
- EMS 部門利潤增加港幣33,300,000元，乃因外部客戶銷售額增加、成本效益改善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680,743	1,559,192
其他收入		8,879	4,90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1,737)	5,708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244,988)	(1,157,410)
僱員福利開支		(209,319)	(235,444)
折舊		(34,886)	(35,651)
其他經營支出		(84,079)	(81,5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562	11,800
其他收益－淨額	3	8,880	31,9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926)	(17)
營運利潤		104,129	103,532
融資收入		11,466	9,743
融資成本		(44,200)	(21,4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892)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7	29,836	19,8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1,231	108,727
所得稅開支	4	(11,820)	(13,192)
除所得稅後利潤		89,411	95,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9,411	95,535
股息	5	14,354	9,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	6	港幣0.19元	港幣0.20元
攤薄	6	港幣0.19元	港幣0.20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89,411</u>	<u>95,535</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一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14,646	13,639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2,417)	(2,250)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67,391)	(94,044)
－聯營公司	–	(45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1,705)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36,738)</u>	<u>12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93,605)</u>	<u>(82,9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194)</u>	<u>12,54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089	251,882
投資物業		1,959,947	1,959,215
使用權資產		108,420	119,677
合營企業的權益	7	2,057,603	2,058,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114,803	158,538
衍生金融工具		27,468	21,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35	19,662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35	18,843
受限制現金		539	1,055
		4,540,739	4,608,419
流動資產			
存貨		400,565	487,189
已完成物業存貨		203,610	203,610
應收貿易賬款	8	988,102	1,071,4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2,003	90,1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65	78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773	1,356
受限制現金		118,088	124,702
短期銀行存款		351,010	546,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365	544,537
		2,918,581	3,069,814
總資產		7,459,320	7,678,233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426,232	519,291
保留盈利			
— 股息		14,354	21,533
— 其他		3,898,932	3,824,421
總權益		4,387,366	4,413,0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613
租賃負債		12,781	19,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232	81,070
貸款	10	1,013,417	1,070,294
		1,103,430	1,179,3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32,032	710,5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7,800	229,258
合約負債		140,097	131,574
租賃負債		17,784	18,9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647	42,807
貸款	10	900,164	952,674
		1,968,524	2,085,744
總負債		3,071,954	3,265,140
總權益及負債		7,459,320	7,678,233
流動資產淨值		950,057	984,0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90,796	5,592,489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212,220	4,413,093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89,411	89,41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67,391)	(67,39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1,705)	(1,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36,738)	(36,738)
現金流量對沖一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	—	14,646	14,646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2,417)	(2,417)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93,605)	(93,605)
全面虧損總額	—	—	(4,194)	(4,19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21,533)	(21,53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1,533)	(21,53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u>	<u>153,025</u>	<u>4,186,493</u>	<u>4,387,36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277,664	4,478,537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95,535	95,53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94,500)	(94,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21	121
現金流量對沖一期內公允價值收益	—	—	13,639	13,639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	—	(2,250)	(2,25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82,990)	(82,990)
全面收入總額	—	—	12,545	12,5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11,963)	(11,96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1,963)	(11,96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848</u>	<u>153,025</u>	<u>4,278,246</u>	<u>4,479,1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財政年度起初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版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版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版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若干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載列如下：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起計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版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 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版及詮釋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準則修訂版及詮釋生效時將其採納。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物業持有－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持有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649,523	—	1,649,523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31,220	31,220
分部業績	74,500	54,559	129,059
折舊	33,745	22	33,767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29,836	29,8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562	1,562
資本開支	5,740	—	5,740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持有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1,528,011	—	1,528,011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31,181	31,181
分部業績	41,200	54,753	95,953
折舊	34,512	22	34,53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19,805	19,80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1,800	11,800
資本開支	73,444	—	73,444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持有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960,535	2,184,448	5,144,983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057,603	2,057,603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2,960,535</u>	<u>4,242,051</u>	<u>7,202,58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47,298	2,186,962	5,334,260
合營企業的權益	—	2,058,112	2,058,112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u>3,147,298</u>	<u>4,245,074</u>	<u>7,392,372</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當期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9,059	95,953
其他收入	8,879	4,909
其他收益—淨額	8,880	31,989
融資成本—淨額	(32,734)	(11,7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2,892)
	<u>(12,853)</u>	<u>(9,51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01,231</u>	<u>108,727</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202,586	7,392,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14,868	158,616
衍生金融工具	27,468	21,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35	19,662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773	1,35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2,090	84,792
	<u>7,459,320</u>	<u>7,678,2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資產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可呈報分部總額	33,767	34,534
—公司總部	1,119	1,117
	<u>34,886</u>	<u>35,651</u>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總額	5,740	73,444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81,881	213,769
亞洲（不包括香港）	949,991	914,850
歐洲	429,390	258,790
香港	119,481	171,783
	<u>1,680,743</u>	<u>1,559,19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45,646,000元、港幣192,105,000元及港幣170,805,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10,383,000元及港幣208,109,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	1
亞洲（不包括香港）	327,970	352,033
歐洲	7	14
香港	4,192,227	4,236,709
	<u>4,520,204</u>	<u>4,588,757</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95	39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956
租賃修訂之虧損	(12)	–
匯兌收益－淨額	8,297	16,635
	<u>8,880</u>	<u>31,989</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308	1,939
－海外稅項	11,299	14,98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002)	(3,754)
已付一間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已分派保留 利潤之股息預扣稅	7,090	–
遞延所得稅	(7,875)	19
	<u>11,820</u>	<u>13,192</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二零二二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科技企業下之15%（二零二二年：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0.02元）	<u>14,354</u>	<u>9,570</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二二年：每股港幣0.02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4,35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570,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u>89,411</u>	<u>95,53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	<u>0.19</u>	<u>0.20</u>

(b) 攤薄

概無就兩期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期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031,816</u>	1,001,980
貸款予合營企業	<u>1,025,787</u>	<u>1,056,132</u>
	<u>2,057,603</u>	<u>2,058,112</u>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u>1,001,980</u>	1,046,053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29,836</u>	<u>19,805</u>
於六月三十日	<u>1,031,816</u>	<u>1,065,858</u>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扣除遞延所得稅) 約港幣8,333,000元 (二零二二年：應佔公允價值虧損 (扣除遞延所得稅) 港幣2,742,000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2,496	1,074,905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4,394)	(3,468)
	<u>988,102</u>	<u>1,071,43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84,178	657,007
61至90日	197,367	204,214
超過90日	210,951	213,684
	<u>992,496</u>	<u>1,074,905</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46,437	573,875
61至90日	50,279	61,937
超過90日	135,316	74,705
	<u>632,032</u>	<u>710,517</u>

10. 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462,240	443,564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62,000	224,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15,000	115,000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8,272	58,405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112,652	111,705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有抵押	1,013,417	1,070,294
總貸款	<u>1,913,581</u>	<u>2,022,968</u>
非流動	1,013,417	1,070,294
流動	<u>900,164</u>	<u>952,674</u>
總貸款	<u>1,913,581</u>	<u>2,022,968</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二二年：每股港幣0.02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予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89,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5,500,000元。這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港幣22,700,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確認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15,000,000元，抵銷EMS部門分部利潤增加港幣33,300,000元。本集團已訂立名義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68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559,200,000元上升7.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利潤為港幣104,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03,500,000元。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1,649,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528,0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74,5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41,200,000元增加80.8%。分部淨利潤增加乃由於外部客戶銷售額增加、成本效益改善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物業持有部門

物業持有部門錄得收益港幣31,200,000元，接近去年同期港幣31,200,000元。期內分部利潤為港幣54,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4,8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3,296,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港幣3,408,2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913,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港幣2,023,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為港幣1,243,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港幣1,217,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670,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806,0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以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持有部門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0.19）。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波動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000名僱員。本集團採納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仍充滿不確定性。儘管新冠疫情已基本平息，全球經濟活動已恢復正常，但美聯儲加息預計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美國近期經濟衰退的可能性加上俄烏戰爭將繼續影響經濟活動。因全球性通脹引致的成本上漲及銀行利率上升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的復甦。儘管半導體和部件（除若干關鍵部件外）的短缺已得到進一步緩解且部件交付週期大幅縮短，但上述因素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影響本集團下半年的盈利能力。

為應對日後的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省及效率改善措施，使我們能夠以最高效的方式服務客戶。基於目前客戶的訂單及預測，本集團預計EMS業務將於下半年保持穩定。

許多客戶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均設有工廠而對其感興趣。本集團現正利用這優勢獲取更多銷售機會並擴展EMS業務客戶群。我們位於越南海陽省樓面面積達3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設施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增長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商業物業已幾乎全數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貸款利率於上半年有所上升並預期於下半年維持在高水平。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對沖利率不斷上升的風險。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十一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D.2.6條

守則條文D.2.6條指明，發行人的舉報政策應允許以不具名方式提出舉報。

本公司現有的舉報政策不接受不具名舉報，因為本公司認為不具名舉報難以跟進及獲得資料以進行有效調查。此外，根據本公司工廠的經驗，倘本公司接受不具名舉報，則其預計將收到大量不具名舉報，這將對本公司的管理資源造成過度負擔。

然而，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對所有舉報嚴格保密。調查人員與舉報人之間的所有溝通均受到嚴格保護，以確保舉報人不會遭受報復或指責。除非本公司有法律義務向任何政府部門透露舉報人的身份及其他資料，否則未經舉報人同意，將不會披露其身份。

守則條文E.1.2(i)條

守則條文E.1.2條載列應包括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最低限度職責，其中E.1.2(i)條指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並未包括上述守則條文E.1.2(i)條項下的職責。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以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傳統計劃。該計劃的實施受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計劃規則內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所規管，包括在必要時須取得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明確批准的規定。董事會整體被視為可更切實有效地履行監督該計劃相關事宜的職責。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購股權將構成其個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屬於薪酬委員會範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熊永順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及羅偉浩先生。

網址：www.wih.com.hk